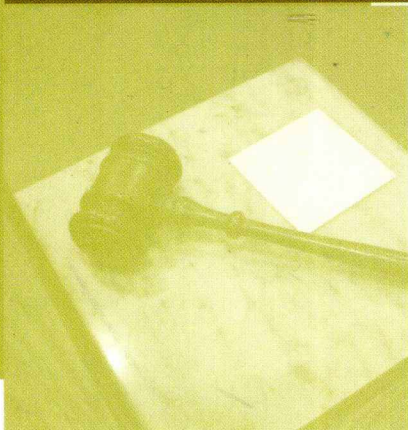


# 侵权 责任法

杨立新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侵权 责任法

Qinquan Zeren Fa

杨立新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杨立新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8

ISBN 978-7-04-030437-4

I. ①侵…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5472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校对 殷然 责任印制 尤静

---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51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10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7.90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0437-00

## 再版前言

《侵权行为法专论》2005年1月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至今已经五年了。我30年研究侵权法积累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基本上体现在这部《侵权行为法专论》之中。因此,我对该书的内容是基本满意的,作为教材在教学中使用,教师和学生也是满意的。2009年12月26日,《侵权责任法》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实施。因此,本教材必须进行修订。

《侵权责任法》是在世界范围内成文法国家中第一部以侵权法命名的法律,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起草过程中,立法机关集思广益,广泛借鉴了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侵权法的有益经验,全面总结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侵权责任基本制度以及其后进行的侵权特别法的立法经验,全面研究了最高司法机关20多年来积累的司法解释经验和典型案例,制定了这部独具中国特色的《侵权责任法》。它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成熟和完善,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完成,必将成为保护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有力法律武器,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侵权责任法的教材,必须全面体现《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精神,将其规定的侵权责任具体制度展现给法学院的学生和广大读者。修订本书,就是按照这个思路进行的。

我作为起草《侵权责任法》的主要专家,亲历了法律起草的全过程。在此之前,我和王利明教授主持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行为法草案学者建议稿》,自己主持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建议稿》。因而熟知《侵权责任法》起草的背景,熟知法律条文规定的具体情况。我将自己在起草《侵权责任法》过程中的体会以及我对《侵权责任法》基本原则和具体条文的理解,进行详细整理,据此完成了对本书的修订。

本书具体修订的内容是:

第一,将教材名称由“侵权行为法专论”改为“侵权责任法”,与法律的名称保持一致。

第二,基本上维持原教材的体例、结构。全书仍然分为五编,在每章的前面说明本章的内容提要、关键词和重点问题;在每章之后设置讨论案例和思考题。

第三,每章的内容,凡是《侵权责任法》有新规定的,都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重新写作;凡是《侵权责任法》没有新规定或是坚持原来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立场的,则只进行文字修订,基本内容没有改变。

## II 侵权责任法

第四,增加了一些新的讨论案例,这些发生在实际生活中的鲜活案例既可辅助教学,又可帮助学生理解教材内容。

第五,接受很多使用本书教师的意见,将每一个讨论案例都附上了讨论提示,引导学生在讨论中掌握讨论重点,理解案例的出题要旨。

《侵权责任法》刚刚通过实施,我跟每一个人一样,都在认真学习之中。尽管我参加了立法过程,但对于法律条文的理解仍然是初步的。书中存在缺点和不足,欢迎教师、学生和广大读者批评。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0年7月8日于北京人大明德法学楼

# 目 录

## 第一编 侵权责任法与侵权行为

<b>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b> .....	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特征及其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 .....	3
第二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 .....	7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联系与区别 .....	9
第四节 侵权责任法的渊源 .....	12
第五节 侵权责任法的结构 .....	13
第六节 侵权特别法 .....	15
第七节 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 .....	18
<b>第二章 侵权行为及侵权行为一般条款</b> .....	24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	24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一般条款 .....	28
第三节 侵权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的联系与区别 .....	34
第四节 侵权行为形态 .....	39
<b>第三章 侵权法的历史发展</b> .....	45
第一节 中国古代侵权法 .....	45
第二节 中国近代侵权法 .....	50
第三节 国外侵权法的历史发展 .....	53

## 第二编 侵权责任构成

<b>第四章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b> .....	63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	63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	68
第三节 过错推定原则 .....	72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	75
<b>第五章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b> .....	8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说 .....	81
第二节 违法行为 .....	85

## II 侵权责任法

第三节	损害事实	89
第四节	因果关系	94
第五节	主观过错	101
<b>第六章</b>	<b>侵权责任方式与侵权责任请求权</b>	108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	108
第二节	侵权请求权及优先权保障	112
第三节	侵权责任竞合与侵权责任聚合	117
<b>第七章</b>	<b>免责事由与诉讼时效</b>	130
第一节	免责事由概述	130
第二节	法定免责事由	132
第三节	非法定免责事由	140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	144

### 第三编 侵权行为类型

<b>第八章</b>	<b>一般侵权责任</b>	151
第一节	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人身	151
第二节	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人格	156
第三节	妨害家庭关系	167
第四节	侵害物权	171
第五节	侵害债权	174
第六节	侵害知识产权	176
第七节	媒体侵权	179
第八节	商业侵权	182
第九节	恶意利用诉讼程序	185
<b>第九章</b>	<b>责任主体特殊的侵权责任</b>	188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188
第二节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194
第三节	用人者责任	195
第四节	网络侵权责任	205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208
第六节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216
<b>第十章</b>	<b>其他特殊侵权责任</b>	223
第一节	产品责任	223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31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238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248
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	255

第六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261
第七节 物件损害责任 .....	264

## 第四编 侵权责任形态

<b>第十一章 侵权责任形态概述</b> .....	275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形态的概念和地位 .....	275
第二节 侵权责任形态的体系和内容 .....	278
<b>第十二章 自己责任和替代责任</b> .....	281
第一节 自己责任 .....	281
第二节 替代责任 .....	284
<b>第十三章 单方责任和双方责任</b> .....	294
第一节 单方责任 .....	294
第二节 双方责任中的过失相抵 .....	297
第三节 双方责任中的公平分担责任 .....	304
<b>第十四章 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b> .....	307
第一节 单独责任 .....	307
第二节 共同责任中的连带责任 .....	308
第三节 共同责任中的按份责任 .....	321
第四节 不真正连带责任 .....	322
第五节 共同责任中的补充责任 .....	326

## 第五编 侵权损害赔偿

<b>第十五章 侵权损害赔偿规则</b> .....	333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和性质 .....	333
第二节 损害赔偿关系的当事人 .....	337
第三节 损害赔偿规则 .....	340
<b>第十六章 人身损害赔偿</b> .....	347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概述 .....	347
第二节 人身损害的常规赔偿 .....	351
第三节 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 .....	355
第四节 造成死亡的赔偿 .....	356
第五节 人身损害的抚慰金赔偿 .....	358
第六节 定期金赔偿 .....	361
<b>第十七章 财产损害赔偿</b> .....	364
第一节 财产损害赔偿概述 .....	364
第二节 财产损失数额的计算 .....	368



## IV 侵权责任法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的方法 .....	373
第四节	侵害特定纪念物品的精神损害赔偿 .....	374
<b>第十八章</b>	<b>精神损害赔偿</b> .....	<b>379</b>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概说 .....	379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384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计算 .....	386
<b>第十九章</b>	<b>附带的损害赔偿</b> .....	<b>392</b>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 .....	392
第二节	行政附带民事损害赔偿 .....	397

## 第一编

# 侵权责任法与侵权行为

### 本编要点：

本编是关于侵权责任法和侵权行为的概述，对侵权责任法和侵权行为分别进行概要介绍，其中重点是侵权行为一般条款。大陆法系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特点是侵权行为一般化，侵权行为一般条款是其核心内容。在学习侵权责任法中，掌握了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基本规则，就基本上掌握了侵权责任法适用的基本规则。



#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

## 【内容提示】

本章开宗明义,对侵权责任法进行概述,说明侵权责任法是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和种类以及对侵权行为如何制裁、对侵权损害后果如何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同时说明侵权责任法在民法体系中的相对独立地位,说明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功能、渊源、与其他法律的关系,侵权责任法的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基本结构,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在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重要作用。

## 【关键词】

侵权责任法 特征 地位 调整功能 渊源 普通法 特别法 司法解释

## 【重点问题】

-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特征
- 侵权责任法在民法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
- 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功能
- 侵权责任法的渊源
- 侵权责任法的普通法和特别法结构及其作用

##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特征及其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

### 一、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特征

#### (一)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

侵权责任法是指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和种类以及对侵权行为如何制裁、对侵权损害后果如何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sup>①</sup>

侵权责任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侵权责任法,是指以《侵权责任法》命名的法律,在我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是全世界成文法中的第一部以侵权法命名的侵权法。广义的侵权责任法,是指《侵权责任法》以及侵权责任特别法。《侵权责任法》第5条规定:“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

<sup>①</sup> 王利明、杨立新著:《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1页。

定。”这些特别法以及侵权法的法规、司法解释等,也属于广义的侵权法。

### (二) 侵权责任法的特征

侵权责任法作为民法中一部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法律,有其独特的逻辑体系和完整的结构。与民法的其他法律即物权法、债法、人身权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和亲属法相比,侵权责任法具有如下特征:

#### 1. 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具有高度概括性

虽然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极其广泛,涉及范围也特别宽,但是,从各国的民事立法来看,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却极为简洁、概括。例如,《法国民法典》共有2 283条,但是有关侵权法的第四编第二章却只有5个条文,只占0.21%;《德国民法典》有2 385条,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有31条,在各国侵权责任法中是较多的,也只占1.3%;《日本民法典》共有1 044条,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有16条,占1.53%;《意大利民法典》有2 969条,侵权法的条文有17条,占0.57%。我国《侵权责任法》共有92条,是立法条文较多的侵权法,仅次于埃塞俄比亚的侵权法。

对于内容极其广泛的一种法律,却要用极其简要的法律条文加以规定。因此,侵权责任法的条文必须极具概括性。这就是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功劳。假如没有侵权行为一般条款,侵权责任法绝对不会这样的简洁。例如,《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德国民法典》第823条、《日本民法典》第709条和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都极具概括性。正如法国学者泰尔瑞伯尔(Tarriple)所说的那样:“这一条款广泛地包括了所有类型的损害,并要求对损害作出赔偿,赔偿的数额要与受损害的程度相一致。从杀人到轻微伤人,从烧毁大厦到拆除一间价值甚微的板棚……对任何损害都适用同一标准。”<sup>①</sup>正因为如此,侵权责任法才具有这样的高度概括性。

#### 2. 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极具复杂性

侵权责任法是一种非常复杂的法律。这是因为,一方面,侵权行为不仅发生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领域,而且广泛地发生在其他各种领域之中,在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关系、自然资源管理关系等举凡有人类生活和活动的场合,就有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当中,大量的法律关系发生竞合现象,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侵权行为与行政违法行为之间的竞合大量发生,许多犯罪行为可以同时构成侵权行为,多数违反行政管理的行政违法行为也都构成侵权行为,其中所有的违反治安管理造成损害的行政违法行为,都构成侵权行为。此外,侵权责任法的渊源也极其复杂,法律规范的内容、层次、等级各不相同。正是由于侵权责任法所概括的侵权行为极为复杂,而且其自身的规范形式也极为复杂,因而侵权责任法是一种极为复杂的法律。

#### 3. 侵权责任法的体系相当完备而且系统

尽管侵权责任法的内容十分概括,又十分复杂,但是它却有完备的立法体系和

<sup>①</sup>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侵权行为》,纽约海洋出版公司1974年版,第13页。

完善的理论系统。这是由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历史所决定的。几千年以前产生的侵权责任法,在罗马法时期,就有了较为完整的立法体系和较为完善的理论系统,又经过了一千多年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侵权责任法已经经过了千锤百炼,成为成熟的法律。侵权责任法的完整性和完善性表现于:在立法上,侵权责任法的条文虽然不多,但是它的逻辑严谨,内容完备,在短短的条文中,概括了侵权行为的一般概念、种类、归责原则、制裁手段和救济方法等所有的内容,使侵权责任法成为一部立法最精炼,内容最广泛,体系最完整的法律。这是任何一部法律都不能达到的程度。在理论上,侵权法学也是具有完备体系的法学理论系统,其理论体系的厚度并不亚于刑法理论。在国外,侵权法学专著数量众多;在我国,近几年侵权责任法学专著也不断问世,侵权法学的研究已经到了一个相当深入的程度。

#### 4. 侵权责任法是具有强制性的法律

侵权责任法以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为主要目标。它的主要功能不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而是在于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在这一点上,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民法部门法有着明显的区别。例如,物权法和合同法虽然也有对权利受到侵害的救济手段的规定,但是,这两种法律的基本功能却在于授权,即确认民事主体享有什么样的物权和合同权利。继承法则在更大的范围内,规定继承的权利及其实现的方法和程序。至于人身权法,则完全是授权,而将对人身权利的保护问题,全部交由侵权责任法去完成。民法的这些部分基本内容是任意性法律,而不是强制性法律。而侵权责任法则不同,侵权责任法主要着眼于对侵权行为的制裁和对侵权行为受害人的法律保护,这种制裁和保护都是与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初衷相违背的,与其意愿和目的完全相反,因而,侵权责任法的规范绝大多数是强行性的规范,而不是任意性的规范,不允许当事人对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责任构成、举证责任等强行规定协议改变,也不允许行为人将自己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转嫁他人,更不允许侵权人拒绝承担侵权责任。

当然,也不排除侵权责任法中的一些规范具有任意性,权利人可以处分自己享有的受赔偿权利,可以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侵权赔偿纠纷。这是因为侵权行为仍然是债的发生根据之一,侵权行为产生的赔偿请求权仍然具有债权的性质。但是,这些都不能否定侵权责任法的强制性规范的基本特点。

### 二、侵权责任法在民法中的相对独立地位

侵权责任法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法律,不同的法律传统,有不同的理解。

#### (一) 两大法系的基本做法

大陆法系各国(地区)是在民法典中规定侵权法的基本思路,把侵权法作为债法的具体内容来安排。基本做法是把侵权法放在债法之中,作为债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国民法典》虽然将侵权责任法放在独立一编中,但其标题是“非经约定而发生的债”,认定其为债的性质。《德国民法典》则将侵权法放在债法的第七章“各个债的关系”中,作为最后的一种债的关系,即侵权行为之债,加以规定。《日本民法

典》突出侵权法的地位,将侵权法与契约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并列,认定其为侵权行为之债。《意大利民法典》的做法则与《日本民法典》基本相同。而中国台湾“民法”的做法,则是将其作为债的发生根据,规定在债法中的“债的发生”一节。《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将侵权行为的后果作为债的一种形式,规定在债编之中,为“因损害所发生的债”。

这些做法的基本立意,在于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与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本质相同,因此同属于债权法,称之为侵权行为之债。侵权行为之债与合同之债的区别在于,前者为法定之债,后者为任意之债,但两者权利本质相同,均属于相对权和请求权,具有共同的本质和效力,其转移、变更、清偿、消灭以及可分债权与不可分债权,种类债权与特定债权,选择债权债务、单独债权债务等,适用同样的规则即债权总则的规定。<sup>①</sup>这样做的好处是根据侵权法的债的本质,将其归入债法的体系之中,接受债法总则的约束。

英美法系的基本特点是非法典化的判例法,没有成文的民法典,但是在其法律的基本体系中,侵权法是相对独立的民法部门,与财产法、合同法等民法部门法的地位是平等的。同时,英美法系的民法没有债法的总的概念,因此,不必考虑侵权责任法与债法的协调问题,也没有必要与合同法之间的共同之处进行平衡,侵权责任法就有了相对独立的地位。英美法系的侵权法与大陆法系的侵权法,就相似的侵权行为事实可能有近似的判定结果,但就侵权行为诉讼的方式、形式、法律理由等而言,两种法系具有显著不同的特点。<sup>②</sup>英美法系的这种做法,使侵权法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大大提高,更有助于凸显侵权法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作用,更好地实现侵权法的职能。

## (二) 两大法系的融合和我国的研究成果

随着历史的发展,世界上的两大法系无论是在立法形式上还是在法学理论上,都在相互融合、渗透,相互之间越来越多地借鉴对方的优点和长处,以补充、完善自己,两大法系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英美法系的侵权法成文化倾向越来越明显,制定了一些成文的单行侵权法,改变了一直延续下来的判例法的习惯。大陆法系虽然还没有一个国家制定单行侵权法,但是制定侵权特别法的越来越多;尤其是在理论上,已经打破了侵权法是债法的组成部分的传统观念,越来越倾向于把侵权法作为民法的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立法者在制定《民法通则》的时候,就把侵权行为的规定从债权规定中拿出来,放在“民事责任”中做出单独的规定。这就使侵权责任法的相对独立地位有了进一步的增强;在理论上,越来越多的学者把侵权责任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民法部门法来研究,“侵权责任法学”的主张已经得到普遍

<sup>①</sup> 参见梁慧星:《民商法论丛》第13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大纲(草案)》,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22页。

<sup>②</sup> 参见徐爱国:《英美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的承认,立法机关已经把这种理论作为立法基础,专门制定了《侵权责任法》。

### (三)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基本思想

我国《侵权责任法》立法的基本思想是:

按照大陆法系的做法,将侵权责任法置于债法之中,是符合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本质的,那就是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债权债务关系,其基本规则适用债权法的原则。但是,20世纪的侵权责任法发展十分迅猛,其内容不断扩张,尤其是在具体的侵权行为形式上,不断发展变化,成为现代社会调整利益关系、保护人的权利的极为重要的法律部门。在这样的情况下,侵权责任法日益试图冲破债法的局限,寻求自己在民法体系中的相对独立地位,以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和职能。

相比较而言,英美法系对侵权责任法赋予相对独立地位的做法,就有更为重要的借鉴意义。首先,赋予侵权责任法以民法体系中的相对独立地位,就使侵权责任法不局限于债法的限制,而是在债法的原则指导下,突出自己的特点,发挥自己的独特调整作用。其次,给予侵权责任法以相对独立的地位,就使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具有了保障自身伸展、扩充的空间,不受侵权行为是“债的发生根据”、“债的一个具体形式”、“具体债的关系”的束缚,可以按照自己本身的发展规律充分发展。再次,也是最重要的,给予侵权责任法以相对独立地位,就是给侵权责任法在民法体系中以独立表演的舞台,这使得侵权责任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利益,调整社会关系,保护人的权利方面,更能够充分发挥其职能。

我国的《侵权责任法》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借鉴英美侵权法的做法,将侵权责任法首先规定为一部单独的民法基本法,使其脱离债法的体系。在将来编纂民法典的时候,将其作为独立一编,与物权法、债权法、亲属法、继承法和知识产权法相并列,使其成为民法体系中专司民事权利保护功能的相对独立部分。

## 第二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

《侵权责任法》是我国民法的基本组成部分,着重解决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保护问题。该法第1条规定:“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其立法目的是:

### 一、救济受到损害的民事权利,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民法是权利法,其全部内容都是在规定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以及行使民事权利的基本规则。《侵权责任法》在民法中的基本性质是民事权利保护法,其功能在于为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提供保障。民事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侵权责任法》确认被侵权人一方取得侵权请求权,侵权人一方构成侵权责任,通过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救济被侵权人的民事权利,使其恢复至没有受到损害时的状况,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因此,《侵权责任法》最重要的立法目的就是保护民事主体的民



事权利不受侵害,保证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够得到及时救济。

《侵权责任法》对所保护的民事权益范围,在第2条第2款作了规定,即“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据此,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民事权益包括权利和利益。条文中“人身、财产权益”的表述,表明《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内容,不但包括民事权利,也包括民事利益,即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

第二,民事权利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列举的权利。应当列举的《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益范围是:(1)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信用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人身自由权等;(2)身份权,包括配偶权、亲权、亲属权、监护权;(3)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4)债权,股权;(5)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6)继承权。

第三,《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民事利益是合法利益。在这一规定中,没有对《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利益进行限制。对此,可以采取德国法的方法确定:首先,凡是法律已经明文规定应当保护的合法利益,应当是《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益范围,例如死者的人格利益;其次,故意违反善良风俗致人利益损害的行为,是《侵权责任法》调整的范围;再次,利益损害应当达到重大程度,民事利益的轻微损害不应当作为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益范围,以更好地对民事主体的行为自由予以保护。例如,造成口部健康损害影响亲吻,造成双上肢截肢影响“挠痒痒”的利益损害,均不是重大利益损害,不应予以《侵权责任法》特别保护。

## 二、确定侵权请求权的构成要件,明确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保护民事权利、救济民事权利损害的基本方法,是赋予受到侵害的民事权利主体以侵权请求权,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害其民事权利的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因此,《侵权责任法》的性质是责任法,而不仅仅是行为法,其全部内容都是规定法律对侵权责任的要求。它不仅要规定确定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和一般构成要件,规定侵权责任的方式、免责事由等侵权责任的一般要求;还要规定侵权责任的具体类型,规定特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因此,《侵权责任法》就是确定侵权责任的民事基本法,是通过确认侵权责任实现保护民事权利目的的法律。

## 三、主要以财产性的民事责任惩罚侵权人,制裁侵权行为

大陆法系侵权法并不强调侵权责任的惩罚性,而强调其补偿性。其实,《侵权责任法》的惩罚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侵权责任法》强制侵权人承担财产性民事责任,补偿被侵权人的权利损害,使侵权人接受不得不支付财产的惩罚,特别是精神损害赔偿更具有惩罚作用;另一方面,我国《侵权责任法》采取适当承认惩罚性赔偿金的做法,对于造成人身权受到损害的恶意侵权行为,确定有限度的惩罚性